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市场 综合监管能力的意见

内政办发〔2024〕56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，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

（一）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。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，实行“一网申请、一次填报、一网通办”。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证照联办、并联审批，实现提交一套材料、后台分类审批，一次申请办多件事。推行平台经济集群注册登记。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、纳税、社保、金融、招投标等涉

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。完善信息共享互认机制，推动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标准化登记，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核验，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。推进全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“双公示”工作全覆盖。

（二）优化涉企许可审批程序。完善取消、下放市场监管领域许可事项评估改进机制，优化评审、备案工作制度。实施连锁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度，加快推进小食杂店登记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探索以保健食品“拟备案品种”申请食品生产许可。推行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承诺制，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简化经营主体退出流程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，指导存量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登记工作，引导新设有限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出资。建立“僵尸企业”强制退出制度。修订或废止限制企业自由迁移的规定和做法，保障企业经营自主。

（四）搭建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平台。建立完善“请进来听谗言、沉下去解难题”服务机制，为中小企业送法律、送政策、送服务。充分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，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搭建服务平台。开展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，建立全区统一的分型分类培育名录库，有序推进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，优化“个转企”登记服务。

（五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全面推行“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”模式，推动监管关口前移，强化事前合规指引，建立事后

执法回访制度。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检查项目，合理确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频次，开展“无事不扰”企业清单试点，推行“一码检查”，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流程。

（六）深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优化信用修复管理机制，实行“承诺制”修复、“加速度”办结等信用修复措施，试点实行“三书同达”。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，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全面推行“信用+执法+服务”监管模式。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，推动“蒙信贷”等金融产品扩大覆盖面、提升增信力度。

二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七）健全质量支撑产业发展服务体系。大力推进质量强企、强链、强县，培育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，推进奶业、风电装备制造、稀土新材料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建设，培育一批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旗县（市、区）。建设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区域的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。持续推进市场监管进企业进园区行动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检验检测、认证、计量测试、标准制（修）订、知识产权等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过程服务。创新质量激励政策，引导企业增强质量意识。建立质量融资增信制度，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

（八）强化计量和检验检测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水平。简化计量建标授权程序，提升计量与产业发展协同水平。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在器具检测、科技创新、资源配置等方面引导社

会资本参与，围绕产业需求开展计量基础性、前沿性研究和计量应用研究。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，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相关认证。实施检验检测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行动，在空白领域培育建设一批重点检验检测机构，吸引先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入驻。

（九）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。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促进标准升级迭代。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推动农畜产品、防沙治沙、绿色低碳、盐碱地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。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风电、光伏、输配电、储能、氢能、煤炭、绿色算力等领域标准制修订。做好自治区标准创新奖补工作，通过政策、资金、技术等综合扶持，梯次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，支持企业建立或参与标准验证点、标准化技术组织等标准研发平台。

（十）推进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互联互通。拓展中俄蒙标准、认证领域互通合作，稳步扩大规则、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建立对外标准化合作机制，组织高等院校、对外合作机构及对外贸易企业成立双边标准化合作工作组，推动与周边国家的标准互认。充分发挥中蒙标准化研究院作用，依托东盟、东北亚等标准化合作机制，积极推动标准走出去。

（十一）深化知识产权转化和服务。梳理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企业知识产权需求，引进一批填补空白、服务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利技术在我区落地转化。集成自治区绿色能源、装备制造、战略资源等方面优质专利，建立跨省区合作机制。围绕自治

区重点产业链，新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、创新联合体，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。争取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试点，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加快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，建设稀土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，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。

（十二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协同机制，支持专利预审员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、司法、人民调解、仲裁等案件办理。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，开展商标海外抢注预警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控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服务等工作。

三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

（十三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。严格落实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扎实开展公平竞争会同审查。开展整治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、指导站（点）创建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机制。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、日常监管、案件处罚、服务引导“四位一体”机制。引导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。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关键指标和风险物质靶向抽检。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。开展学校食堂风险评估试点。加强疫苗、血液制品、植入类

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。

（十五）健全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机制。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，优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。推动产品质量智慧化高效监管。建设风险监测评估基地，强化风险隐患分析研判、预警和处置，提升基层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能力。健全完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识别发现、常态化防范化解、各方协同工作机制。

（十六）打造放心消费环境。健全自治区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体系，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职能，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。深入开展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和“吹哨人”制度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探索建立价格收费经营主体、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、属地政府责任落实机制。

四、强化基层基础支撑

（十七）夯实依法履职基础。全面应用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，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，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督。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能力。出台《有效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南》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。

（十八）提升数智化监管水平。完善市场监管数据平台，拓宽数据应用业务场景，打通部门内部数据壁垒，推动部门之间数据共享、协同监管。综合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开展非现场“无感式”监管。

（十九）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。深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在基础设施、执法装备、执法规范、人员配备等方面逐步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实施监管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和执法效能提升行动。建立健全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分层分级、协同联动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，提升一线日常监管、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能力。

（二十）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科研水平。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科研项目孵化机制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、组建市场监管博士团队，围绕碳计量、碳足迹、牛羊乳肉制品风险防控、优质农畜产品产地溯源、智能化检测等开展技术攻关。

（二十一）实行更灵活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。调整优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职能，强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属性，探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企业化管理制度，在人才引进、绩效工资、经营性资金使用等方面赋予更多自主权。

（二十二）探索事业单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。聚焦“引育用留”全链条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优化人才结构布局，建立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加大技术人员绩效奖励力度。

2024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